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賴瑋婷

聯絡電話: 02-23565132 傳真: 02-23566474

電子信箱: moi1568@moi.gov. 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1253323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1000000A107125332300-1.PDF)

主旨:有關僑居國外國民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 已結婚者,建議得檢具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 結婚公證書,向僑居地駐外館處申請面談並函轉國內戶政 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 1 N X

##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7月2日新北民戶字第1071232840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26條第3款、第4款規定略以,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復按外交部101年1月13日部授領三字第1015102119號函請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與大陸地區人士申辦國外結婚文件驗證時,除配合向申請人說明應經過面談,並須於通過面談後30日內辦理結婚登記之相關規定外,倘大陸地區配偶不克於通過面談後30日內來臺辦理,則可申請由駐外館處協



大政愿 107/09721 10:5 1070145811 右附件

第1頁, 共2頁

線

訂

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駐外館處應於函內註明「通過面談」。

三、旨案經本部移民署107年9月12日移署入字第1070113198號書函(如附件影本)略以,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3條附表2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所檢附之結婚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本部移民署受理在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案件,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至駐外館處接受面談。是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案件,每在確認文書及雙方婚姻之真實性,爰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結婚證明如業經海基會驗證,且已通過面談,渠等結婚證明文件及婚姻真實性應已無疑慮。

四、綜上,現行國人與大陸地區人士辦理結婚登記前須先經面談程序,惟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如係在大陸地區已完成結婚登記者,嗣後於國外地區欲申請來臺辦理結婚登記,依上開本部移民署107年9月17日書函說明,得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辦理面談程序,並於面談通過後,依戶籍法第26條規定及上開外交部101年1月13日函意旨,續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外交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除外)、本部移民署 2018-09/212



裝

**a**